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002)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及
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遠博紙業與廈門建發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遠博紙業集團同意自廈門建發集團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廈門建發集團為主要分銷商)。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與廈門建發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世紀陽光集團同意向廈門建發集團出售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包裝紙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廈門建發持有香港紙源有限公司100%股份，香港紙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建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是否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提供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遠博紙業與廈門建發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遠博紙業集團同意自廈門建發集團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廈門建發集團為主要分銷商)。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遠博紙業，作為買方；及
(ii) 廈門建發，作為賣方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體事項：**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遠博紙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下達個別訂單或訂立個別合約，以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廈門建發集團為主要分銷商)。
- 定價原則：**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及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類似質量的類似產品的採購報價及政策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或採購條款不應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及／或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價格或採購條款。
- 結算及支付方式：**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遠博紙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具體個別訂單或合約中達成或詳細說明，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不應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及／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結算及支付方式。
- 生效日期：**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訂約方蓋章且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生效。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支付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未經審核歷史採購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4,482	156,227	160,719

遠博紙業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向廈門建發集團支付的總採購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70,800	426,800	714,7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遠博紙業集團對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將予採購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預期需求；(ii)遠博紙業管理層自公共領域取得的類似木漿材料的價格走勢及類似包裝紙產品的現行市價範圍；(iii)遠博紙業集團過往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產品的穩定質量及交易金額；及(iv)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遠博紙業集團所需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數量的預期增加。

經計及(i)本集團一條現有生產線的產量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迅速增長；(ii)本集團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五年底投產，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產量將錄得較高水平；及(iii)就本集團而言，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若干木漿材料的成本較直接從境外賣家進口的成本為低，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木漿材料採購量增長將會大幅提升，導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較高。

II.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與廈門建發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世紀陽光集團同意向廈門建發集團出售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包裝紙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廈門建發，作為買方；及
(ii) 世紀陽光，作為賣方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與世紀陽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下達個別訂單或訂立個別合約，以採購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包裝紙產品。

定價原則： 世紀陽光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價格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及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質量的類似產品的售價及政策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或銷售條款不應優於世紀陽光及／或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或銷售條款。

結算及支付方式：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世紀陽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具體個別訂單或合約中達成或詳細說明，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不應優於世紀陽光及／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結算及支付方式。

生效日期：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訂約方蓋章且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生效。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廈門建發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支付的包裝紙產品的未經審核歷史採購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3,577	167,639	412,382

廈門建發集團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世紀陽光集團支付的總採購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22,100	590,100	657,2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世紀陽光集團的產能及供應量；(ii)公開渠道提供及世紀陽光管理層取得的類似包裝紙產品的當前市價範圍；(iii)廈門建發集團對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包裝紙產品的過往需求；(iv)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廈門建發集團所需包裝紙產品數量的預期增加；及(v)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即於銷售方面維持相對龐大的第三方客戶基礎，以減少對關連人士的依賴。

III. 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廈門建發

廈門建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林業、紙漿及紙產品業務。廈門建發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運營、房地產開發及家居裝飾及家俱城運營業務。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

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應鏈運營、市政建設及運營、酒店及會展、醫療健康以及新興產業投資等業務的企業集團。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9%。世紀陽光主要從事生產紙品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遠博紙業

遠博紙業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IV.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廈門建發集團為從事銷售及／或進口紙品及木漿的領先企業之一，並於業內具有雄厚的實力及聲譽優勢。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及銷售若干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由於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約方熟悉彼此所設定的產品及服務標準及規格，並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對方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可靠的材料供應並滿足其相關業務需求。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才形成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為廈門建發的總經理，因此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曉暉先生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內部控制措施

為有效落實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指派其業務部門的相關員工監察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採購及出售的產品及材料的市價：
 - (A) 對於遠博紙業集團將予採購的產品，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各個別訂單或合約前，相關員工將(a)每日於公共域名查看遠博紙業集團將予採購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類似產品的報價；及(b)不時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類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報價；及
 - (B) 對於世紀陽光集團將予出售的產品，於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各個別訂單或合約前，該等員工將(a)每日於公共域名查看世紀陽光集團將予出售的包裝紙類似產品的報價；及(b)不時取得世紀陽光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包裝紙產品的最終合約價；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每月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總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累計交易金額接近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將於適當情況下重訂建議年度上限或暫停交易；

- (i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有關交易乃按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v)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不時審閱及抽查相關交易文件及確保遵守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廈門建發持有香港紙源有限公司100%股份，香港紙源有限公司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4%)，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建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是否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4%)，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提供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任何續會
「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除香港紙源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指 遠博紙業與廈門建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就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遠博紙業」	指 中國遠博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博紙業集團」	指 遠博紙業及／或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世紀陽光與廈門建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就世紀陽光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包裝紙產品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廈門建發集團」	指 廈門建發及／或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